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3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45,357,5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742,000 股之 72.29%。

主席：董事長郭純玲 記錄：甯玉蕙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敬請 洽悉。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敬請 洽悉。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附錄三。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1. 依據經濟部 98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會計師及魏忠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86,611,749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新台幣 38,661,17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金新台幣 39,80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29,995,979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77,906,74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50,968,000 元，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擬具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六。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充公司營運，擬自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62,742,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274,2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0,162,000 元，分為普通股 69,016,200 股。

(二)資本公積轉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向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併湊整股，逾期辦理或併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外在客觀環境變動或主管機關要求須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九十九年五月八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擬改選董事十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人。

(三)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三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份
姜旭高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陶瓷工程博士	1. Prismark LLC 合夥人 2. Gould Electronics 技術處長	0 股
孫達汶	輔仁大學 企管系學士	1.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僑美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徐清祥	美國伊利諾大學 電機博士	1. 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 清華大學電子所所長	0 股

(四)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錄四。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	郭純玲	46,794,628
董事	12	郭家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686,118
董事	13	新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1,686,118
董事	15	霖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1,686,118
董事	85	李明煌	41,686,118
董事	885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86,118
董事	1319	明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86,118
獨立董事	A123XXX752	姜旭高	41,686,118
獨立董事	A120XXX716	孫達汶	41,686,118
獨立董事	Q120XXX434	徐清祥	41,686,118
監察人	25	郭武雄	42,196,969
監察人	F220XXX541	杜淑芬	42,196,969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F120XXX729	林哲群	42,196,969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內容如下：

董事	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頻電容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明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F/IF 訊號處理元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九時二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環德為國內首家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設計及製造公司，運用先進的陶瓷及電路設計技術，提供無線通訊產品高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隨著無線通訊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無線產品的應用也愈加多元與普及，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及元件積體化的趨勢，市場對本公司無線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需求持續增加，儘管九十八年遭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收及獲利均雙雙再創歷史新高紀錄。九十八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65,10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6,61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6.16 元。九十八年良好的經營成果也進一步奠定了環德未來向上發展的基礎和動能。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確信唯有不斷地在產品設計、材料開發及製程改良等營運能力上日求精進，並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才能持續維持環德的長期競爭優勢。環德長期以來積極投入產品研究開發，目前在無線通訊相關應用已有相當完整的布局，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藍牙、無線區域網路(WLAN)等大宗市場，以及未來具高度成長性的 WIMAX、智慧電網與超寬頻等利基型應用。此外，環德近幾年技術網絡快速延伸，透過多元技術的有效結合，九十八年已成功量產多項 SIP 模組產品，突破了高頻模組長期由日商寡占的情形。此等模組產品的成功推出，使得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且更具經營成長動能，大大推升了環德整體的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發展，環德仍會持續專注於無線通訊高頻領域的應用並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經營上將致力於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強化產品組合及擴展客戶關係等三方面。期許在團隊齊心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全力拓展公司的營運規模與市場占有率。此外，也將不斷積極開發海內外具規模的通訊設計客戶群並強化彼此策略合作關係。

環德全體同仁將會全力以赴提升企業的整體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持續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敬祝 健康愉快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純玲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附錄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會計師及魏忠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此致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郭武雄

監察人：林哲群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級者、協理及相當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若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公司及所屬提報單位提出說明，由決議懲戒單位進行處理。

二、避免圖利私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私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影響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並按違反人員所屬層級由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或股東會進行懲戒處理，且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罪由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亦依下述途徑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懲戒提報及執行單位：

違反人員	提報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視情節輕重提報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董事會	股東會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適用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適用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u>	依據經濟部 98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信箱46-300信箱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233
證券代號：3152

印刷品
無法投遞
無需寄回

股東 台啟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新規定分類、衡量、認列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使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45,428千元及0.74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魏明海、張世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分配：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合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盈餘分配：	\$ 542,511	2,808	360,000	73,905	650,193	(184)	447	1,629,6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88	(33,388)	-	-	(40,870)
員工紅利	4,204	-	-	-	(45,074)	-	-	(6,128)
董監酬勞	-	-	-	-	(6,128)	-	-	(245,360)
股東紅利	9,815	-	-	-	(255,175)	-	-	378,864
現金增資	68,190	-	310,674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2,700	(2,808)	108	-	-	-	-	(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1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184	-	341,993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341,993	-	-	341,99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7,420	-	670,782	107,293	652,421	-	2	2,057,918
盈餘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99	(34,199)	-	-	(188,2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88,226)	-	-	(4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1)	(4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41)	386,61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7,420	-	670,782	141,492	816,607	(41)	1	2,256,261

附錄六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995,97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86,611,7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8,661,1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807)
可供分配盈餘	777,906,746
減：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NT4.0元)	(250,96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6,938,746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68,123,439元。
2. 配發董監酬勞為6,512,070元。
3.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三四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
4.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八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之差異數分別為0元及256,090元，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列九十九年度費用。

董事長：張世芳 經理人：張世芳 會計主管：張世芳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98.12.31		97.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295,441	52	1,049,985	48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839	3	34,577	1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330	2	20,093	1
(附註四(二))	3,003	-	13,502	1	2219 應付利息	68,123	3	40,031	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62,100	7	117,693	5	222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0,950	1	9,345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五)	55,529	2	66,73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046	1	18,45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2,841	-	2,356	-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217,188	9	122,504	5
1210 存貨(附註四(五))	85,709	3	79,276	4	負債合計	217,899	9	123,315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4,957	-	16,442	1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712	-	1,915	-	31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420	25	627,420	29
固定資產：	1,615,292	65	1,347,899	62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70,782	27	670,782	31
成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92	6	107,293	5
1501 土地	79,707	3	79,70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607	33	652,421	30
1521 房屋及建築	255,380	11	255,799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1 機器設備	1,141,692	46	999,485	4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	-	-	-
1561 辦公設備	6,171	-	6,171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	2	-
1681 其他設備	91,118	4	77,471	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256,261	91	2,057,918	95
1599 減：累計折舊	(764,213)	(31)	(640,417)	(29)					
1672 預付設備款	30,459	1	39,307	2					
無形資產：	840,314	34	817,523	3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173	-	-	-					
1780 遞延設備款(附註四(六))	5,534	-	6,697	-					
其他資產：	5,707	-	6,697	-					
1820 備用金	2,010	-	979	-					
1830 遞延費用	1,802	-	4,17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附註四(十))	9,035	-	3,927	-					
12,847	-	11,114	-						
資產總計	\$ 2,474,160	100	2,181,233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74,160	100	2,181,233	100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期淨利	\$ 386,611	100	\$ 341,993	100	購置各項設備	\$ (130,679)	(34)	\$ (113,868)	(33)
調整項目：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	(1)	(971)	(3)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65,104	100	927,619	1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	(1)	(197)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527,599	50	481,355	52	股利(附註)增加	(9,044)	(2)	25,575	(7)
營業毛利	537,505	50	446,260	4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6,407	2	5,993	2
營業費用：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11,314	1	797	0
6100 銷售費用	17,748	1	16,394	2	存貨減少(增加)	2,581	0	(40,11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546	8	57,543	6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82)	(1)	6,8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四(六))	53,539	5	54,137	6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44,855)	(13)	18,937	6
營業淨利	153,833	14	128,074	14	購置各項設備	31,262	9	278	1
利息收入	383,672	36	318,136	34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51,503	13	23,113	7
利息支出	(9,048)	-	(23,76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62,464	145	495,979	1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	-	-	-	購置各項設備	10,570	3	30,115	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	-	971	-	出售固定資產	45	0	(243,577)	(71)
處分投資利益	259	-	-	-	購置各項設備	(135,601)	(35)	6,407	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無形資產增加	(1,950)	(1)	(4,846)	(1)
利息收入	2,719	-	10,663	1	遞延費用及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2)	(0)	(219,448)	(64)
利息支出	(12,103)	-	(3,9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2)	(0)	(219,448)	(64)
其他資產增加	12,103	-	38,292	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融資產增加(已扣除發行成本)	-	-	378,864	11
7510 利息費用	2,159	-	5,430	-	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現金股利	(188,226)	(5)	(292,358)	(9)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	應付利息	245,456	6	763,037	2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59)	-	(5,430)	-	應付利息	(1,029,925)	(26)	(556,518)	(16)
9900 稅前淨利	393,616	37	351,518	38	融資產增加(已扣除發行成本)	(188,226)	(5)	86,506	3
98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7,005	1	9,525	1	處分固定資產	245,456	6	763,037	22
本期淨利	\$ 386,611	36	\$ 341,993	37	購置各項設備	1,029,925	26	1,029,925	3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5,441	36	\$ 1,049,985	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27	6.16	\$ 5.74	5.88	現金流量資料之補充揭露：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3	6.12	\$ 5.66	5.50	本期支付利息	\$ -	-	\$ 476	0
					本期支付利息	\$ 907	0	\$ 5,912	2
					支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各項設備	\$ 147,206	4	\$ 244,322	7
					購置各項設備	(11,665)	(0)	(805)	(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 135,601	4	\$ 243,577	7

附錄七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審審核準則」之規定不得僅載明「ZZ99999」概括代碼及業務，應依代碼表明確列載。
第十六條之一	(新增)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依據980717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